

# 109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題

類 科：戶政

科 目：民法總則、親屬與繼承編概要

考試時間：1小時30分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A男因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由其配偶B聲請法院為輔助之宣告，並由配偶B擔任A之輔助人，試申論下列問題：

(一)受輔助宣告之人A，而為遺囑公證之請求，是否應經輔助人B同意？(25分)

(二)若輔助人B不同意受輔助宣告之人，而為遺囑公證之請求，A可否依據民法請求救濟之？(15分)

二、被害人於民國（以下同）100年2月1日發生車禍後，陸續就診支付醫藥費用新臺幣（下同）30萬元，並於102年2月1日向加害人取得該筆款項。嗣被害人因同一損害持續就診，至104年1月31日止又支付醫藥費用20萬元，向加害人請求賠償遭拒。被害人遂於104年2月1日提起訴訟，請求加害人給付該筆醫療費用，其損害賠償請求權是否罹於時效？(40分)

三、試申論我國最高法院見解對事實上夫妻關係得否類推適用夫妻身分上及財產上或婚姻普通效力之法律關係？(20分)